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立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2年度聲沒字第78號)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壹捌公克，另含  
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)及海洛因香菸壹支(毛重零點陸參公  
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立瑋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上午5時1  
0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士林西路與士林二街口遭查獲施用第  
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  
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 
因1包(毛重0.48公克)及海洛因香菸1支(毛重0.63公  
克)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  
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  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  
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  
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  
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  
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所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偵查卷第62頁至反面、本院卷第44頁）。

（二）扣案之香菸1支（毛重0.63公克）及白色粉末1包（毛重0.48公克、驗餘淨重0.018公克），分別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2份（實驗室分析編號：DAA7565、DAA7566號）在卷可參（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偵查卷第117、122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賴瑩芳

